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1〕106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市财资环字〔2021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9.38 万元，用于国有天然林商品林停伐补助，资金列入“2110507 停伐补助”科目。该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对该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

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组织实施好全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